

叶县教育局文件

叶教体函〔2020〕54号

签发人：李建波

办理结果：A

叶县教育局 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73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陈春普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建立中小学教师身体健康检查机制的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习近平主席上任以来，国家大力推行科教兴国战略，教育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，教师的社会地位也有了很大的提高，学校、家长和社会对教师的期望越来越高。然而，目前教师的健康状况却不容乐观，根据粗略调查，超过半数的教师不同程度存在着心理或身体疾病。面对现状，我县百分之八十上的中小学校的老师



却不能享受《教师法》所保障的健康体检，全县中小学校每年为教师体检的学校微乎其微；一些条件较好的学校虽然有安排教师体检，但是对教职工的体检没有形成常态化，且体检效果不甚理想；一些学校教师很多人基本上从来没有享受过公费体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六章第二十九条规定：“教师医疗问题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待遇”，究其原因有以下几点：

1. 各级政府、主管部门、学校未将《师法》中的内容落实转化为制度规定，体现出对教师健康状况重视不够。

2. 各级府财政没有用于教师体检的专项经费，各学校因办学经费紧张；很难有足够的经费安排教师体检。

3. 教师收入有限，生活质量不高，特别是农村教师，生活状况比城市教师更差，更不会把钱用在体检上。

因此建议：

1. 县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制定中小学教师身体健康检查的实施办法，可根据师的年龄、性别确定检查的项目和时间。

2. 县财政设立中小学教师身体检查的专项资金，或由学校挤出经费，确保教师体检的经费保证。

3. 县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将教师身体检查纳入考核学校工作的内容，要求各学校把教师健康检查纳入工作计划，列入工作目标。

4. 教育主管部门及各中小学应该将对教师的心理辅导纳入



教师培训内容之中。

以上提案，十分中肯，从原因到建议分析的都很到位，我局将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，争取早日落实你的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李小宇

联系电话：8052746)

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。

叶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5日印发

